

主日講道撮要 (5.7.2020)

主題：給你的工作賦與價值

講員/撮要：楊家傑牧師

經文：西 3：22 - 4：1

引言：

- 「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,有甚麼益處呢？」(傳 1:3)
- 罪把辛勞帶進人類的生活 (創 3:18-19)
救恩把人類帶回神的國度 (太 11:28; 路 17:21 下)
- 學習保羅對工作的指引 - 在工作上事奉神！

背景認識：

- 昔日奴隸是十分普遍的，他們佔了歌羅西城人口三分之一，是屬於主人的財產。
- 到了羅馬時代發展了人道和法制，很多奴隸都可以自由選擇工作；這時奴隸和主人的關係，好比今天的僱主和僱員關係；工作雖然會營營役役，我們卻可以在《聖經》中尋得工作的寶貴價值！

本論：

(一) 你當為誰工作 (西 3:22 上)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…。」

- 保羅教導僕人：凡事聽從主人是合理的 (林前 7:21-24; 提前 6:1)；作奴僕是受主蒙召，被主所釋放的，不用再作罪的奴僕，而是成為基督的奴僕；這是基督用重價買來的 (救贖)，所以要守住這「基督僕人」的身份！
- 作基督的僕人，應當以自己主人(基督)配受十分的恭敬，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！
- 基督徒從前只為地上的主人工作，現在定意選擇事奉基督：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」(羅 6:18)
- 我們被主救贖，得了自由，可以選擇把自己的生命獻給神！
- 基督徒可以在不同的行業或場所內工作，遵行神的義。
- 我們不是要改變身處的環境才能事奉神！不是不斷尋找更好的工作環境或晉升機會；最要緊是能在工作中遵行神的義；然而，我們也要離開不合乎神心意、不道德、行詭詐的工作。
- 我們工作的對象是主基督，是一生效忠的對象。無論神把我們放在什麼工作崗位或環境，都要看作事奉神的機會。
- 服侍自己的人，會求神：「主啊！把我從這環境中拉出來！」

服侍基督的人，會求神：「主啊！我如何在此環境事奉祢？」

「所以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；因為知道，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」(林前 15:58)

(二) 你當如何工作 (西 3:22-23)

「²²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²³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裡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」

- 保羅教導僕人要聽從他們肉身的主人
- 這順服「凡事」的：是全盤尊重主僕關係的規限，在工作上全面尊重僱傭的合約；
- 也要「存心誠實」，誠實是沒有假意，沒有隱藏的動機，例如：刻意討老闆的歡心，或奉承造作；相對地，我們要在工作上忠誠，不懷別樣動機，盡忠完成所交託的工作。
- 工作上也要「敬畏主」，要懼怕主，按主的標準和方向而行；不是怕失去工作或保障、怕失去晉升機會。當我們懼怕主，便會遵從主的旨意、行事合乎聖潔、以服事主的態度工作。
- 我們也要「從心」去作，「心」的希臘文是“psuche”或作「魂」，意思是：在工作上盡上一切生命的本份，因為這是為主而作的。
- 信徒真正的老闆是基督，要持誠實的動機，以懼怕主的態度，熱心地、勤奮地工作！

「完成一個討神喜悅的卑微工作，勝過完成一個滿足自己心意的大計劃！」

- 基督給我們的榜樣：

「⁷(基督)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⁸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(腓 2:7-8)

(三) 你當為何工作 (西 3:24-4:1)

「²⁴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²⁵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。^{4:1}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的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

- 保羅給我們一個可敬可畏的啟示：「基督將要審判我們的表現！」
- 我們有時以為只有「屬靈」的事才有永恆價值，例如：傳福音、返主日崇拜、參與事奉、定期十一奉獻等，其實我們一切所作的都應該是為主而作的：

✠ 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，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，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」

(西 3:24)

✚ 「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」

(西 3:17)

✚ 「因為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」(林前 5:7)

✚ 「…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」(林後 5:9 下)

● 神是論功行賞的：

✚ 「²⁴…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²⁵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。」(西 3:24-25)

✚ 「⁹…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¹⁰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林後 5:9 下-10)

- 信徒在工作上也會面對不如意，例如：不好的老闆、工作壓力或不能在職場傳福音等；然而，信徒工作上所作的，都是為主而作；無論在什麼工作環境、學校、機構、工廠、地盤、家庭，神都會算為具永恆價值而論功行賞。
- 相反，如果僱主或僱員行不義，必受不義的報應 (西 3:25)，或善或惡，那報賞都是公平的，因為主基督是審判者，不會偏私和徇情面。

結語

- 我們所事奉的是主基督，我們的工作可以事奉神。
- 我們要存心誠實、敬畏主，所事奉乃是主基督，工作要從心裡作，終必要得著基業為賞賜！
- 故此，「將你最好的獻予主」是有真自由的價值。
- 我們的抉擇是：
 - 將工作賦與價值，為神而工作
 - 是為永恆的獎賞而工作
 - 或是為短暫的東西而苦纏？
- 工作的心靈省察：
 - 求主提醒我工作勤勉用功，心靈熱切事奉主，為要取得祂的喜悅，一切都為榮耀神！
 - 不是只在眼前事奉，像討人喜歡的，而是存心敬畏祂！
 - 我要行在祂的旨意中，求祂在我的境遇中顯明祂的旨意。
 - 我的主啊！我等候從祂而來的獎賞！

回應詩歌：《將最好獻主》